

# 給付扣押戶經修法改開立專戶 之前後減省行政經費探討

為落實財政健全及避免影響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經濟生活，藉由修法檢討勞保年金、就業保險及老農津貼業務之扣押戶給付作業方式，以解決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代辦銀行及受款人三方之困境，及節減支出。

簡鳳琴、李淑華、徐淑芬（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主計室主任、科長、視察）

## 壹、前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勞保年金、就業保險（以下簡稱就保）及老農津貼業務之相關給付，以銀行媒體轉帳為主要付款方式。本局考量部分受款人其金融機構帳戶為法院強制執行標的（以下簡稱扣押戶），為免給付款匯入帳戶遭強制扣押，影響被保險勞工或其受益人、請

領津貼人經濟生活，給付扣押戶改由代辦銀行開立支票，並以人工裝封、寄發至受款人之方式辦理。但隨著支票核付案件增加，行政成本逐年遞增，爰經檢討作業方式，透過修法，明定請領年金、保險給付及老農津貼者，得出具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之用，本文爰就扣押戶給付方式調整前後情形及效益等予以簡要介紹。

## 貳、修法前之運作及問題

### 一、運作模式

103 年修法前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之 1，僅就被保險人、受益人或支出殯葬費之人領取各種保險給付及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該津貼之權利，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予

以規定。本局考量便民等因素，對於受款人其金融機構帳戶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或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有負面信用記錄者，同意由扣押戶受款人檢具相關證明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扣押戶資格、核定給

付案件，再將核付資料轉製媒體檔後傳送至代辦銀行電腦系統，代辦銀行據以處理轉檔列印個人支票、並裝封於本局所提供信封及貼條後以雙掛號郵寄予受款人。

## 二、面臨問題

### (一) 耗費行政成本高且逐年遞增

依實際開立支票張數統計表（表 1），其中勞保年金 98 年開辦當年度 2,808 張，至 102 年增加為 4 萬 9,613 張，成長高達 17.67 倍。因限制寄發天數，造成受託銀行開立支票及裝封、寄發作業相當沉重的人力負擔。近年扣押戶選擇寄發支票作業費用預算編列情形（圖 1）

，104 年度在未考量信封印製、地址貼條及後續人工處理等所衍生成本的前提下，產生每張支票之作業費用係雙掛號郵資 34 元及代辦銀行收取工本費 5 元，全年度約需 397 萬餘元。另推估勞保年金開辦後第 20 年（即民國 117 年）之成本，依內政部 103 年度簡易生命表，以 65 歲給付人平均餘命為 20 年推估，如未經修法自勞保年金開辦第 20 年勞保年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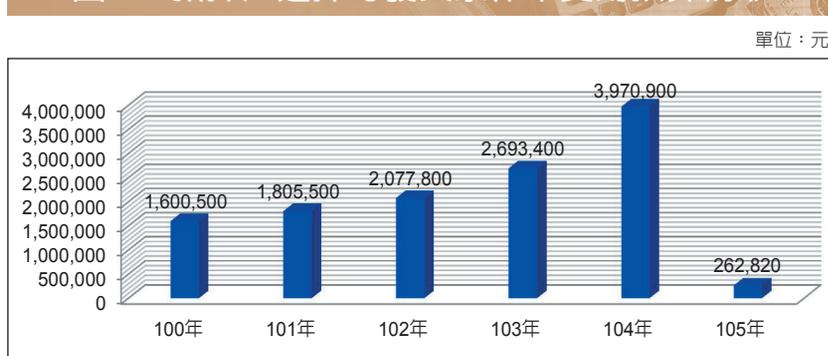
表 1 實際開立支票張數統計表

單位：張							
項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勞保年金	2,808	7,620	15,432	28,288	49,613	13,369	1,118
就保 <sup>(註 1)</sup>	-	1,695	1,061	901	796	973	1,019
老農津貼 <sup>(註 2)</sup>	25,383	25,684	25,817	17,816	13,088	9,313	3,579
合計	28,191	34,999	42,310	47,005	63,497	23,655	5,716

註：1. 就保 98 年以前係屬至本局領取支票，因其屬短期性給付，開立支票張數除受景氣影響外，另因審查開立支票資格漸趨嚴格，致數量變動不大。  
2. 老農津貼開立支票張數除因排富條款加強查核外，請領人口自然凋零亦造成開立支票張數下降。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圖 1 扣押戶選擇寄發支票作業費用預算情形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 專題

部分之作業費用，就扣押戶請領人數每年以 1.48% 成長率推估，將高達 1,523 萬餘元。

### (二) 增加受款人兌現之時間成本

對於申請支票給付方式之扣押戶而言，較轉帳匯款給付方式增加 2 至 3 日始收到支票，支票亦可能因不慎剪毀、遺失或被他人盜竊等因素遞延受款人至銀行兌現之時間。

### (三) 後續衍生作業費用相對高

支票寄發易因受款人遷移、死亡、超過兌領期限或因其生病致行動不便而要求改以匯票方式領取等原因退回。當事人如改以匯票開立，需另行支付郵局匯票手續費及掛號郵資。

### (四) 代辦銀行人力不堪負荷

代辦銀行於列印受款人支票後，須人工檢視與信封正確配對裝封，耗費人

力甚鉅，隨著扣押戶案件增加，代辦銀行屢次表示不堪負荷，若未改善，恐不願代辦。

## 參、精進作法

### 一、修改法源

為保障勞工或遺屬經濟生活之安定，不因銀行帳戶遭扣押而影響其請領勞保年金、就保給付的權利，本局於 102 年 5 月透過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第 29 條及就業保險法第 22 條，規定依法請領勞保年金給付及就業保險給付者，得檢具保險人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保險給付之用，並分別於 103 年 1 月 8 日、6 月 4 日修正公布施行。又 103 年 1 月 29 日修正公布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 4 條之 1，規定請領福利津貼者，得檢具中央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本津貼之用。

### 二、成立規劃小組

為因應勞保年金專戶條文修正之通過，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成立規劃小組，規劃相關作業流程，包括郵寄開立專戶通函、開戶注意事項及製作 Q&A，供相關單位答覆民眾詢問之參考。

### 三、問卷調查、逐戶說明

在相關法源修正後，除有特殊情況經申請由本局審核同意以開立支票給付外，針對新案一律以開立專戶的方式辦理給付。為提高專戶開立意願，並以電話逐戶說明及提供開戶之協助，經上開輔導措施，扣押戶舊案實際開立支票張數，從 103 年 2 月開立之 5,062 張，至 103 年 5 月大幅下降為 238 張，開戶率達 95%。又至 104 年 12 月更降為 88 張，開戶率達 98%。

## 肆、具體效益

### 一、業務面

## (一) 修法符合受款人期待

扣押戶受款人藉由開立專戶，不但可改善以支票領取給付、津貼有時間成本之缺點，更讓受款人得以獲取法律位階保障，使其領取給付、津貼之權利，有適格的給付工具得以配套落實。

## (二) 增加受款人現金安全

透過以專戶給付之方式，當事人得就給付金額保全於帳戶，得以減少現金兌領後遺失之風險，保障資產安全。

## (三) 減輕代辦銀行人力負荷

之壓力

受惠於提案修法之便，

代辦銀行寄發支票投入核對及裝封等相關作業所耗人力及加班經費得以大幅節省。

## (四) 辦理扣押戶業務量減少

實際開立支票張數由102年之6萬3,497張，至104年大幅降為5,716張（第13頁表1），除減少投入列印地址貼條作業所需人力，及因支票寄送作業可能產生後續爭議，承辦人員需配合受款人查對簽收資料或整理相關郵件執據所需時間。

## 二、費用面

對於給付扣押戶經修法改開立專戶，自修法後除於業務

面提升效益外，對於擲節經費支出亦有相當成效，包括：

## (一) 勞保年金、就保部分

修法後，103年度作業費用實際執行數55萬餘元，較原預算編列228萬餘元，節省172萬餘元，104年度作業費用實際執行數並降低至8萬餘元（表2）。

## (二) 老農津貼部分

係屬農委會公務預算委託辦理之經費，103至105年度作業費用預估實際執行數合計為54萬餘元，較原預算共編列91萬餘元，節省37萬餘元（表2）。

(三) 依內政部簡易生命表估計，就請領勞保年金之65歲人口，以其平均餘命計算，約可請領20年的年金給付，至勞保年金開辦後第21年起，因成長與凋零人口之幅度達成平衡後，請領年金人數才會趨於穩定。依人數成長推估勞保年金103年度修法後，至

表 2 勞保年金、就保、老農津貼作業費用分析

單位：元

年度	勞保年金、就保			老農津貼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節省數 (C)=(A)-(B)	預算數 (A)	決算數 (B)	節省數 (C)=(A)-(B)
103	2,285,400	559,338	1,726,062	408,000	316,626	91,374
104	3,630,900	83,343	3,547,557	340,000	121,686	218,314
105	92,820	(註) 78,975	13,845	170,000	109,310	60,690
合計	6,009,120	721,656	5,287,464	918,000	547,622	370,378

註：105年度為預估決算數。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 專題

年金開辦滿 20 年之作業費用累計節省將高達 1.39 億餘元（表 3、圖 2）。

## 三、落實財政健全

### （一）提升行政效率

修法開立專戶取代勞保年金、就保及老農津貼扣押戶支票開立之作業方式，除減輕相關業務以人工寄發、處理所需投入人力外，更因改變給付方式，使得受款人能夠以更簡化的方式領取給

付，減少客訴。

### （二）提高財務效能

藉由檢討扣押戶給付的方式，除得以因應業務逐年增加所需經費外，亦能配合維持財務平衡之目標，就有限資源做適當分配，達成落實財政健全改革及促進國家經濟永續發展。

表 3 推估 98 至 117 年勞保年金作業費用分析

單位：元

年度	推估未修法作業費用 (A) <sup>(註 2)</sup>	推估修法後作業費用 (B)	增(減)數 (C)=(A)-(B)
98-102 <sup>(註 1)</sup>	3,968,679	3,968,679	-
103-116	125,074,175	1,076,283	123,997,892
117	15,231,996	42,588	15,189,408
合計	144,274,850	5,087,550	139,187,300

註：1. 98-102 年度為未修法之實際作業費用。  
 2. 依扣押戶請領人數每年以 1.48% 成長率推估。  
 資料來源：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 伍、結語

鑑於當前財政日益緊縮，為因應業務量持續成長，本局近年來陸續就所辦業務予以檢討，期在有限資源下發揮最大效益，並透過修法方式來節減支出，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圖 2 推估 98 至 117 年勞保年金作業費用分析

